

泉 州 市 商 务 局
泉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泉 州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泉 州 市 公 安 局
泉 州 市 财 政 局
泉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泉 州 市 税 务 局
泉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泉商务规〔2026〕4号

泉州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福建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6〕3号)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落实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发改〔2026〕68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实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泉州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泉州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

一、汽车报废更新

(一) 补贴对象。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该旧车注销登记日期之间，不得办理转让登记。

(二) 补贴范围。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在泉州市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福建省内办理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给予一次性补贴。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方案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三) 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金额，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

(四) 补贴申请。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qclt.mofcom.gov.cn>) 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提交下列材料：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照片；填报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卡)，银行预留的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填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填报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 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五) 补贴受理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受理地，为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六) 材料要求。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以上填报和上传的所有信息及材料，持有人均应为申请人，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清晰、完整。

二、汽车置换更新

(七) 补贴对象。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

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八) 补贴范围。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在泉州市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福建省内办理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给予一次性补贴。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在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之间,没有就该旧车办理转让登记。

(九) 补贴标准。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十) 补贴平台。全省统一申请平台,省级公开征选服务机构负责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并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推动政策顺畅、安全、高效实施。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应注意留存相关资料。在2026年服务机构明确之前,延用2025年全省统一申报平台。

(十一) 补贴申请。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全省统一申请平台入口,向补贴受理地(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十二) 申请信息。申请人应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如下:填报个人身份信息、上传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正反

面照片；填报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卡），银行预留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填报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第 4 页及最近一次转让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填报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十三）材料要求。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填报和上传的所有信息及材料，持有人均应为申请人，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清晰、完整。

三、补贴审核与兑付

（十四）报废更新审核。市级商务部门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信、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十五）置换更新审核。县级商务部门收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应区域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信、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比对审核，在全省统一申请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市级商务部门将开展抽查复核。

（十六）高效开展审核。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本地区商务、

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效率。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审核，提高审核效率。

（十七）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请平台的信息提示，根据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不通过。受理地要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申请人逾期未申请或逾期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均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十八）补贴原则。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审核（含线上和线下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其转让的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十九）补贴发放。资格审核通过后，市级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履行公示程序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拨付至市级商务部门，由市级商务部门按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从履行公示程序后到资金拨付至消费者的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申请平台确

认。

四、资金来源与管理

(二十) 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中央、省、市按 85%、10%、5% 比例共担。其中，市级 5% 配套资金以“市本级与丰泽区、鲤城区按 5:5 比例分担，其余县(市、区)全部自担”原则确定。市县所需配套资金先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待活动结束后再通过年度财力上下级结算对各县(市、区)应承担资金予以清算。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未用完资金将按规定收回统筹，超出部分由市县按比例承担。

(二十一) 资金清算。各县级商务、财政、发改部门应按季度分批汇总资金审核数据，并上报市级商务、财政、发改部门，以便分批清算。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市级商务部门将根据活动期间分批清算情况开展市县两级活动资金清算工作。

五、任务分工

(二十二) 各地要建立健全商务、发改、财政、工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补贴信息审核、汇总统计等工作，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工信部门负责核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公安部门做好报废机动车注销、二手车和新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核验和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汽车电子产品、汽油机油等车辆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依法

依规对发现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处置；对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监管。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核验和管理。

六、监督管理

（二十三）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在活动期间，各地商务部门应牵头加强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的指导，督促其规范参与活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补贴使用环境。

（二十四）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补贴资金大数据监管工作需要，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所需基础数据，确保监管工作高效开展。

（二十五）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十六）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

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成立工作专班。各地要成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优化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流程，形成高效畅通的“补贴受理、审核、拨付”闭环，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二十九）开展促销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等作用，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汽车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完善县乡地区汽车购买使用环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个人消费者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汽车以旧换新行为，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可按规定申请 2026 年泉州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